（14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的南码头路街道浦东南路 3405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码头路街道浦东南路 3405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55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65.0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[illegible]年 10 月 12 日